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 |
| |  |  | | --- | --- | | **文　　号:** 〔2012〕5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

〔2012〕51号

当事人：熊绍咏，男，1969年5月出生，任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瀚光电）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曾俊生，男，1967年11月出生，时为利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宝投资，为宇瀚光电控股股东康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股东，现任宇瀚光电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林溪彬，男，1969年6月出生，时为精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宝投资股东，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内幕交易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年9月1日，金利科技董事长方某向宇瀚光电的控股股东康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投资）董事陈某威表达了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意向。经多次磋商后，2011年9月28日，金利科技确认拟以现金收购宇瀚光电51%的股权，同时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认购宇瀚光电剩余49%的股权。交易双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并决定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金利科技2011年10月10日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1年12月9日，金利科技公告发行股份暨支付现金购买宇瀚光电100%股权的预案。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12月9日金利科技公告的预案在公开之前为内幕信息。

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知悉内幕信息。康铨投资董事陈某威在2011年9月中旬将宇瀚光电并购事宜交由康铨投资执行长曾某负责。曾某于2011年9月21日左右通知康铨投资财务长陈某如安排宇瀚光电当年“十一”在海南召开会议，并特别说明提前通知曾俊生、林溪彬参会。会议内容为讨论宇瀚光电与金利科技合作案。陈某如按照要求于2011年9月21日左右通知曾俊生、林溪彬参会并在两人询问后告知会议内容。陈某如于201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宇瀚光电总经理熊绍咏参会，并同样应询问告知熊绍咏会议内容。

熊绍咏知悉内幕信息后借用“崔某”股票账户买卖“金利科技”。“崔某”股票账户2011年9月29日买入“金利科技”16,801股，于2011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7日卖出“金利科技”16,801股；买入金额298,256元，卖出金额341,481元，交易税费2,268.51无，获利40,957元。交易IP、MAC地址均指向熊绍咏日常所用电脑。

曾俊生、林溪彬知悉内幕信息后借用“杨某”股票账户买卖“金利科技”。“杨某”股票账户2011年9月23日至30日买入“金利科技”合计26,500股，于2012年2月24日至29日卖出“金利科技”合计26,500股；买入金额446,675元，卖出金额559,188元，交易税费2,773元，获利109,740元。杨某账户的交易指令由曾俊生下达，杨某具体操作。林溪彬委托曾俊生买卖“金利科技”。曾俊生、林溪彬此前分别向杨某账户转入300,000元、150,000元，两人分别获利84,243元、25,497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协议、账户开户材料、交易记录、交易IP地址、MAC地址、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熊绍咏、曾俊生、林溪彬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熊绍咏违法所得40,957元，并处以40,957元罚款；

二、没收曾俊生违法所得84,243元，并处以84,243元罚款；

三、对林溪彬处以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